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之「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計畫。

貳、目的：

一、整合本部學習扶助資源，以單一方案推動全國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扶助，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三、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國小中均等發展的機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

伍、承辦單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陸、行動策略：

一、成立學習扶助工作小組。

二、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三、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四、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所需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

五、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教學人力資源。

六、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七、檢討實施成效。

柒、實施期間：本計畫共分四期實施

一、113 學年度暑期：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

(7 年級 5 天 20 節，8 年級 5 天 20 節)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7 日止。

(每周 1 次，7 年級 15 次，8 年級 15 次)

三、113 學年度寒假：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

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

捌、受輔對象：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一、七至九年級學生：

(一) 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二)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二、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之學生，以不超過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玖、教學人員：

一、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學生、儲備教師

二、其他人員

拾、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特定扶助學校之班級人數未超過十二人，得依原班實施。

三、上課科目：

學期中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國語文、英語、數學
寒暑假	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可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

（二）午休時間暨週六、週日均不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

（三）學期中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學期中 (第二期及第四期)	教學總時數各七十二節為原則。
寒暑假 (第一期及第三期)	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教學（應實施特殊教育），其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活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優先甄對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扶助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如附件二。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辦理職前講習。
- (三)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五)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六) 紀錄及檢討。

九、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壹、學生獎勵措施：依照學生進步幅度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叁、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約需經費新臺幣 6909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肆、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查後，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習扶助」 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執掌	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國中部主任	1、課後輔導課程規劃 2、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3、學生成績分析與篩選	

組員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總務主任	1、提供相關軟體設備 2、經費統籌採購	
組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主計主任	經費核銷、管控	
組員	教學組長	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組員	教學試務 協辦		
組員	設備組長	協助教學設備支援	
組員	國中專任輔 導教師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協助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組員	7 年級 級導師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8 年級 級導師		

## 附件二

### 113 學年度暑期學習扶助經費概算表(113.7.29~113.8.2)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行政費	節	40	80	3200	以 4 班為準
鐘點費	節	450	80	36000	依規定 1 節 450 元
總計				39200	

班 級：7.8 年級各 2 班

上課教師：校內各領域教師

上課時間：下午 12:40~16:05，每次 4 節課，鐘點費每節 450 元

上課日期：113.07.29~113.08.2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扶助經費概算表(114.9.10~114.1.7)

#### 南科實中國中部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行政費	節	40	32	1280	以 2 班為準
鐘點費	節	450	32	14400	依規定 1 節 450 元
總計				15680	

班 級：7 年級數學 1 班，8 年級英文 1 班

上課教師：校內各領域教師

上課時間：下午 4:15~5:00，每次 1 節課，鐘點費每節 450 元

上課日期：113.09.10~114.01.07 每周 1 次，共 16 次，16 節。

### 113 學年度寒假學習扶助經費概算表(114.01.21~114.01.24)

#### 南科實中國中部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行政費	節	40	16	640	以 1 班為準
鐘點費	節	450	16	7200	依規定 1 節 450 元
總計				7840	

班 級：預計 7 年級 1 班

上課教師：校內各領域教師

上課時間：上午 8:15~11:50，每天計 4 節課，鐘點費每節 450 元

上課日期：共計 4 天，每班 20 節。(數)

###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扶助經費概算表(114.02.18~114.6.17)

#### 南科實中國中部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行政費	節	40	13	520	以 1 班為準
鐘點費	節	450	13	5850	依規定 1 節 450 元
總 計				6370	

班 級：預計 7 年級 1 班

上課教師：校內各領域教師

上課時間：下午 4:15~5:00，每次 1 節課，鐘點費每節 450 元

上課日期：每周 1 次，共 13 次，13 節。(數)